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作業要點

103年12月23日103學年度第04次行政會議通過

- 1、為獎勵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本校研究所，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設置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2、獎學金來源：教育部核配優秀僑生獎學金補助款。
- 3、申請資格：
 - (1) 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規定，於本校研究所就學之僑生。
 - (2) 港澳學生經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規定，於本校研究所就學之僑生。
 - (3) 每學年度經推甄、考試錄取就讀本校研究所碩、博士班具正式學籍之僑生。
- 4、凡經由第三點所列之管道入學者，得提出獎學金申請：
 - (1) 研究所舊生：就讀研究所滿一學期，前一學期至少修習一門學科，且學業成績平均80分以上，操行成績80分以上。
 - (2) 研究所新生：無前學期成績者，得附大學歷年成績及其他有利文件。
- 5、獎助名額及金額：
 - (1) 名額：每學年獎學金名額，依就讀本校研究所僑生實際人數，經教育部核定當年度補助款總額，受理名額申請辦理遴選。（以未獲其他獎助學金者優先）。
 - (2) 金額：每生每月不低於新臺幣壹萬元為原則，按月造冊核發。
- 6、申請日期：依本校獎學金公告申請期限辦理，學生應於期限內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7、申請應檢附文件：
 - (1) 申請表
 - (2) 學生證影本(須有註冊章)
 - (3) 前一學期學業與操行成績單
 - (4) 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之書面資料或作品
- 8、審查：
 - (1) 申請截止後由本校國際事務處召開國際化推動委員會審議小組會議審議，國際事務長為召集人，並於國際化推動委員會諮詢小組會議後以簽呈核備。
 - (2) 審查標準：以學業成績×80%+其他有利文件×20%為積分標準，按照申請人積分高低排序造冊評比，並依所核定受獎名額與金額，經國際化推動委員會諮詢小組會議審查，擇優核給本獎學金。
- 9、獎學金核發期限：上學期自九月起至隔年二月止，下學期自三月起至八月止，畢業生則核發至其畢業月份止。
- 10、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停止發放獎學金：

- (1) 經核發後，休學、退學、畢業、變更學籍、喪失學生身份或開除學籍者，予以停發獎學金。
- (2) 當學年度受記申誡以上處分者，自學校核定公告次月起停發。
- (3) 資料偽造或提供不實情事經查屬實者，停止發給並追繳已領之獎學金。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